

列國政要續編（八）

（清）戴鴻慈 編

中國近代史叢刊
大正十一年六月北平出版



非嶺南之西樵也

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五

中大科之名幾與岳麓白鹿鼎峙故西樵

山西列國政要續編（八）爲代表

布于珠三角各地是這一（清）戴鴻慈編現社會

是新石器器製造場明代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列國政要續編卷七十五目錄

農政四

奧大利國

森林行政

第一節 農務省制

第二節 國有林技術局

第三節 防砂之地方機關

第四節 監督森林機關

第五節 國有林管理機關

第六節 森林及國有地之保護機關

万国正字總編

卷十五

一

--	--	--	--	--	--	--	--	--	--

列國政要續編卷七十五

出使各國政察政治大臣

戴鴻慈
方同輯

農政四 奧大利國

森林行政

奧國管理森林歷史分為二期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三年為促使林政改革之期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八年為確定林政根本之期於是漸進以至於今云

林政分為國有林及基本林當一八四八年時其事尚皆轄於宮內官廳廳廢移屬於農商務省未幾分省置農墾務省兼理森林行政至一八五三年復廢農墾務省而移歸財務省其時於國有林之制屢改修而擴張

之廢後以財政匱乏國有林多售之與商改屬於地方財務署至一八六七年竟大倡賣林之說以農務大臣反對已成之契約皆歸無效至一八七二年一月勅令以林務再移於農務省明年改革其制復以漸修正遂成今制述其概要如左

第一節 農務省制

一農務省 是省為殖產之總樞凡森林牧畜狩獵礦業等皆歸其經理

除總務局會計局外更置三部分為十二局

今農務省局部之組織由一八九四年一月制定經一八

九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二次改正

部各有長掌部局事務其國有林基本林及國有地之

事務由森林技術及法律事務二局分治其事若關於砂防技術則別置砂防局專其責焉其他一切林務亦分配於各局云今以部局列記於左

第一部 第十局 掌國有林基本林及國有地等之技術

第十一局 管理國有林等關於法律事務

第十一局 某地森林設施及保護事件與工人事件

第二部 第一局 獎勵造林事業

第二局 試驗林業

第三局 關於森林教育等

第四局 凡犯森林法砂防法及狩獵法者決定其處分

第七局 防砂技術等

第五局 關於林業狩獵等法案

第三部 第五局 林地分合及區域之整理

第五局 森林會及同業會館各事

第五局 統計農林業並調查內外國勢

以上惟第十第十一第七三局專掌林務其他如第一局掌獎勵農林殖產第二局掌農林試驗第三局掌農林教育第四第五局砂防狩獵且兼掌各項實業使農礦畜牧狩獵等事皆與林務左提右挈各競其進步秩序井然而無錯綜紛雜之弊惟六八九十二各局皆與林務無直接關係故不復載即兼理各項實業諸局亦姑從畧今以第十第七二局之職掌著於下節云

第二節 國有林技術局

國有林技術局據一八七三年四月三日之法律以組織之其管理之綱

領如左

一 管理國有林基本林及國有地之機關

甲 管理森林者及管理國有地者

乙 森林及國有地監督局

丙 農務省

二 管理森林及國有地者得直接管理一定之地域

三 管理森林及國有地得依既定之預算以治其事並得販賣林產之物監督造林工役及林獵等事

四 管理森林及國有地者其域內不動產及基本財產皆得管理但國有林面積廣大遇有要事得另設管理法

五 管理森林及國有地者專司承辦材木不得與聞計算金銀等事

六 為保護森林得設置監守人員並給以養老贍費

七 地形畸零盜賊叢出及面積狹小之森林彼此遠隔者得於定期之內置臨時監守員

八 管理人員得置副官一人並司書記

九 於農務省中設森林及國有地監督局監督地方事務管理森林

及國有地之人員以高等森林參事官為局長其下置林官一人

或數人森林技師若干人

內精於土木
事業者一人

深通法律者一人

秘書官

及

補助員若干人

置試補森林官及森林練習生以執行事務

練習生必曾受高等
森林教育而有文憑

者試補森林官必由國家之森林試驗或有同等試驗及第之文憑者

十 森林及國有皆設監督局

十一 森林及國有地監督局總理局務掌檢閱所屬官吏監督森林及國有地之林業經濟以高等森林參事官一人任之

十二 農務省有監督森林及國有地之權省內置森林技術局以參事官為局長別置森林高等參事官一人參事官二人及曾受森林技術教育之補助官吏若干人其主要事務如左

甲 決定森林經理案并檢閱之

乙 編訂森林官制草創事務章程

丙 監督技術業務并檢查其案卷及林產物價格表

丁 掌出納材木發賣之事及參酌森林技術經濟規定工價及工人之章程

戊 監督森林局工人及森林官吏其官吏題補升遷由局長交農務省委員存案

十三 會計及監督事務由監督局及農務省會計照章辦理

十四 凡省參事官高等森林參事官必由皇帝勅授農務大臣於森林參事官秘書官書記官森林及國有地管理員高等土木技師土木技師試補森林官及會計官等皆有選任之權

監督局秘書官森林監守及其他人夫練習見習生森林副員由監督局長選任之

臨時監守員應設置與否經農務大臣決定即由監督局長詮

選

十五 國有森林官吏之俸依一八七三年四月官吏俸給規則給發

練習生僅與以正項開支森林監守及人夫等均給薪水監守之俸有四百五百六百佛羅林之差人夫三百四百佛羅林之

差臨時森林監守按日給新

佛羅林一名格爾典合中國制錢八百文

奧國之管理國有林及基本林皆特設林務官如第一條直接管理國有林及基本林者為森林管理官其第一監督廳為森林及國有地監督局皆由農務省監督之農務省第十局之職掌按照第十二條設五等省參事官一人六等高等森林參事官一人七等森林參事官二人八等營林

外國政要續編
官二人九等土木技師一人九等森林及國有地管理員三人十等土木技手一人其第十局局長以練達技術之參事官充之他如高等森林參事官亦皆精擇不苟授也

防砂技術局掌規定防砂區域設法宣洩山水使不為田廬之害深谷之區則用土壩水槽堰橫堰或排水等法并支棚敷草以防汎濫或多植樹木或利用森林牧場及其他足防水患之地以保護之若用及他人地址材料因責賠償而起爭端者由評議委員會調和之

防砂法二十六條一八九五年二月所定由農務省認定以圖防砂工事得實行管理

防砂工事如係國家所辦則為政府直轄事業州郡市町村或私人所辦

工事則為政府監督事業局員以森林技術家充之其組織有高等森林參事官_{行局長之職}一人森林參事官一人高等森林委員一人森林監督委

員一人以上各員必高等農林學校優等畢業生始得與選也

第三節 防砂之地方機關

防砂支局其局長以森林技術首官為之直轄於農務大臣其他森林技術官或管理工事或施行工事之一部統歸支局長節制管理工事員專掌檢查辦理案卷宣布辦理情形以施行其一部分之工事茲列支局管轄區域及森林技術官之定額如左

定員之外更置技術副官及森林試驗員

位 置

管轄區域

定員

第一支局 普爾查美撒 加里西亞哥維那

九

列國政要續編

卷之五

二

第二支局 瓦田堡

白門美連西列西亞

八

第三支局 林資

上填國下填國

十三

第四支局 費爾拉哈

格倫典克拉因格斯典蘭吉羅爾發耳阿爾堡

八

第五支局 查拉

達爾麻西亞

四

掌理仙支局

掌理羅爾水理委員會事務

六

第四節 監督森林機關

農務省為監督森林之總樞分設各地行政廳

地方廳及郡廳

以治其事監督森

林官設所於地方廳內森林技師設所於郡廳內皆與以獨立之權惟關

於森林警察事務技師應隸屬於地方長官而已茲分列其職務如左

甲 監督森林官

一 為地方廳之參與官凡涉於森林事件皆與議焉

二 政府補助森林事件

三 試驗防砂工程及森林試驗森林教育森林地勢森林統計森林
冊檔林產商業運木工業等事均監理之

四 森林技師及森林監守人員事件

五 凡地方廳之森林立法問題並條舉以對

六 監定森林訴訟及犯罪事件

七 凡由郡廳監督之森林警察事件

八 地方廳獎勵殖林之機關

九 監督森林技師及森林監守人員之業務